



- 标准委介绍 | 标准化新闻 | 农业标准化 | 工业标准化 | 服务业标准化 | 行业标准化 | 地方标准化 | 国际标准化工作
- 办事大厅 | 公众留言 | 法律法规 | 标准化管理 | 国标制修订 | 技术委员会 | 标准化科研 | 标准化简报
- 国家标准公告 | 国标计划公告 | 行标备案公告 | 地标备案公告 | 国标目录查询 | 国标计划查询 | 国标公告查询 | 技术委员会查询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国家标准公告 > 2015年第1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

[国家标准公告查询](#)

附件下载:[2015年第14号.docx](#)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

2015年第14号

关于批准发布GB/T 18356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

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/T 18356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，自2015年5月30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  
2015年5月8日

-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
- WTO/TBT
- SPS通报咨询
- 地方政府
-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
-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



版权所有: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  
网站技术支持: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信息中心 010-82262941/2874  
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: 010-82262618/1084

国际标准投票系统技术支持: 010-82262629 [网站地图](#) [国家标准委位置图](#)

2015 年第 14 号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18356-2007 《地理标志产  
品 贵州茅台酒》国家标准第 2 号  
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18356-2007 《地理标志产  
品 贵州茅台酒》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，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起  
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国家标准委

2015 年 5 月 8 日

附件

## GB/T18356-2007《地理标志产品 贵州茅台酒》 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

一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：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二、 5.1.1 修改为：

5.1.1 高粱

产于贵州省仁怀市及毗邻地区，符合 GB/T 8231 要求的优质糯高粱。

三、 7 检验规则的内容修改为：

按 GB/T 10346、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 删除 8 产品规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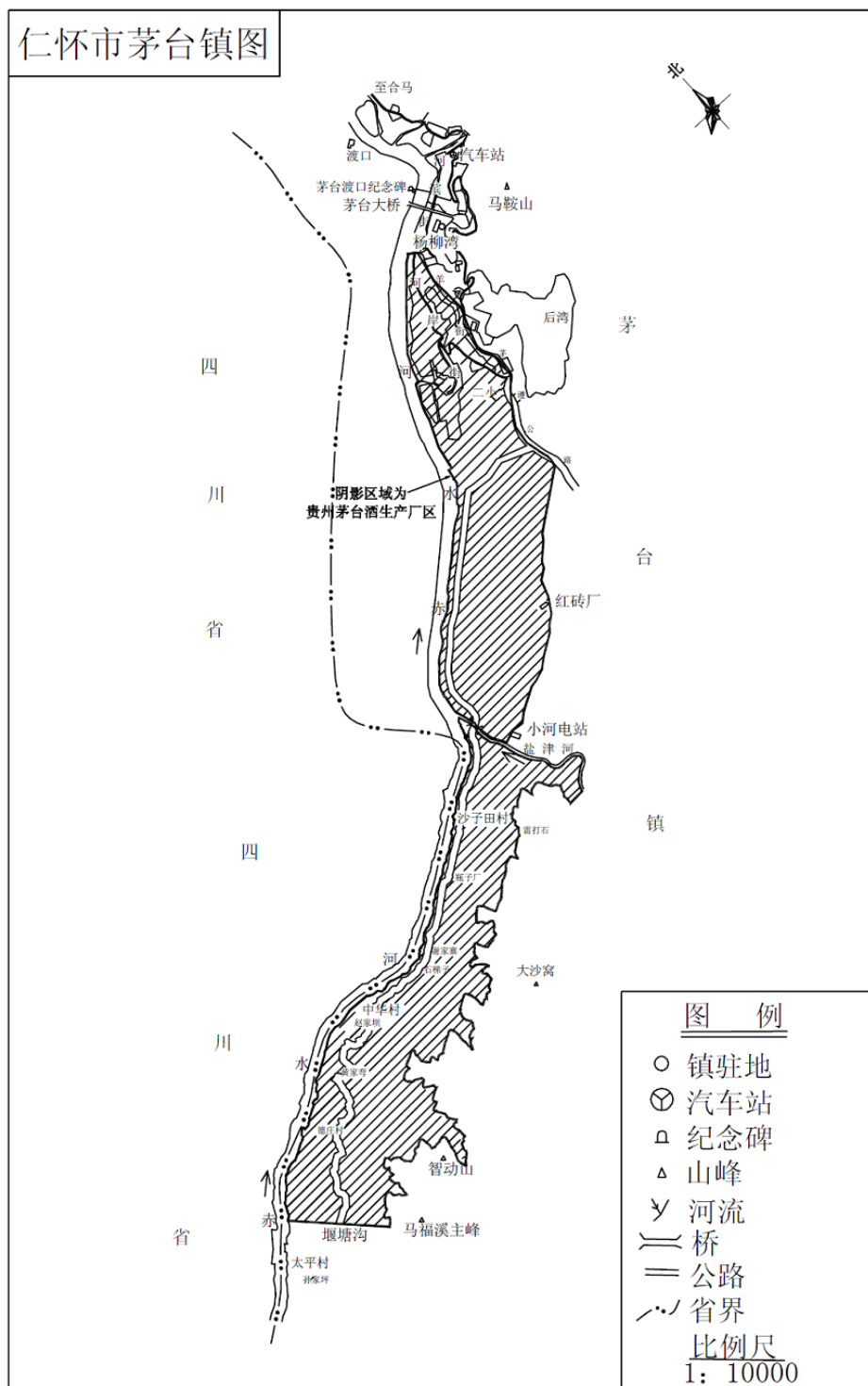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附录 A 修改为：

附 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

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见图A.1。



注：茅台酒（贵州茅台酒）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内，地处赤水河峡谷地带，南起太平村以堰塘沟为界，北止于杨柳湾以羊叉街路为界，东靠茅遵公路、红砖厂、小河电站、智动山和马福溪主峰，西至赤水河以赤水河为界，约15.03平方公里。

图A.1 贵州茅台酒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

---

印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  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集团公司，总局各司（局）、直属  
挂靠单位，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---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5月11日印发

---